

#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4〕83号

## 关于《华润本溪三药危废暂存库和化学品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本溪三药危废暂存库和化学品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4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木兰路93-2栋1号，在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总投资为89万元，环保投资60.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8%。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02年5月14日取得了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GMP整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02〕45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按照相关要求新建危废库1座（建筑面积80.29m<sup>2</sup>），地埋式乙醇储罐2座及其配套泵房（泵房面积10.8m<sup>2</sup>），

利用原有闲置库房改造片碱库1座（建筑面积50m<sup>2</sup>），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危废库内配备围堰、收集池、导流沟、事故照明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对物料堆存处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中城镇建成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作业面、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施工期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14）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

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采取全封闭措施，设置废气微负压收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表C.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机械噪声经过选择低噪声设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80.29m^2$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包括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地埋式乙醇储罐区、片碱库、泵房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50mm)+2mm的水泥砂浆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底板采用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并且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池。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褶脚高度为 200mm。地埋式乙醇储罐采用 SU308 防渗漏不锈钢储罐, 储罐外的底部和内侧面, 均做防腐防渗处理, 采用 P10 抗渗混凝土,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低于 100mm, 混凝土内部涂防渗防腐膜,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 cm/s}$ 。新建泵房及改建的片碱库防渗层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 (50mm) +2mm 的水泥砂浆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 cm/s}$ 。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地埋式乙醇储罐采用 SU308 防渗漏不锈钢储罐, 储罐外的底部和内侧面涂防腐防渗膜。设置三级污染防控措施, 危废库内导流沟、危废库集液池 ( $0.5\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0.5\text{m}$ )、地埋式乙醇储罐配套集液池 ( $0.8\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0.6\text{m}$ ) 及其配套设施作为一级防控措施, 雨排水切断系统、危废库围堰及其配套设施作为二级防控措施, 依托现有  $180\text{m}^3$  事故池及事故废液收集管线作为三级防控措施。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 建立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台账制度, 落实标签、台账等对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 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辽宁隆昇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